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1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黔科通〔2009〕3号、〔2009〕78号”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以上控股子公司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后，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这将有助于公司降低税负，提升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六月三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